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事前认可意见函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重大资产，具体方案如下：

2017年9月26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了捆绑转让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39%股权和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娱乐”）47%股权项目的预披露信息，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长影置业39%股权、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长影娱乐47%股权，捆绑转让。公司拟参加长影置业39%股权和长影娱乐47%股权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各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为准（以下简称“竞买交易”）。同时，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21%股权并按照受让股权比例承接长影置业的债务（与“竞买交易”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和要求。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2、我们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5、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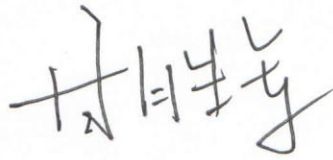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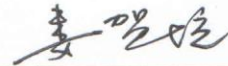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事前认可意见函》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甘胜军



姜贺统



2017年10月12日